

证券代码：836395

证券简称：朗鸿科技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忻宏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8,7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8.345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,270,4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1.381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黄小军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2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861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应振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少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陈学胜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58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邵程泽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58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方洁媛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1 年 8 月 13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4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361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正常换届，不会对公司治理、

生

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的规定，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挂牌公司提名、任免董事及聘任、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，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就此次董事、监事人员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6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16日